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每年就相關執行狀況提報董事會。2021年度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

二、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2021年相關執行情形：

(1). 教育宣導及教育訓練

透過內部公告告知全體同仁包含：誠信經營行為指南、違規懲戒、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規範及檢舉申訴制度，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參加教育訓練

包含內線交易與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公司治理、營業秘密內控相關規範、防制企業財報不實及貪腐舞弊的內部控制設計及稽核技巧等課程。

(3). 定期檢核

對所有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進行貪腐相關情事的風險評估，透過公司各單位每半年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2021年並未發現有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

(4).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訂有「檢舉作業辦法」，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指派專責單位受理檢舉相關事件，並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並依循「檢舉作業辦法」，有關檢舉人保護之規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2021年並未接獲任何有關不誠信行為之情事。